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和参与研究讨论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杨敏兰 | 10    | 10     | 0      | 0    | 否             |

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有关材料，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为相关决议建言献策，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全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16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4 月 22 日，本人在对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在该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5 月 22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8 月 21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六）2015 年 9 月 11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之外，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非常关注。

本人认为，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各类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电子消费市场竞争加剧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 2015 年在经营管理和投资并购方面做出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公司研发实力雄厚，研发部门要集中研发力量实现高端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等方面的重点突破，尽快占领市场，形成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经营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对原材料市场的行情动向密切关注并提早做好布局与规划，同时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发挥绩效考核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内部控制方面，持续保持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经营管理提供好的机制和制度保障。战略规划方面，本人建议要深入分析新经济形势下对公司发展带来的影响，充分评估动力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形成研发、市场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力落实战略规划的局面，同时充分利用正极材料和智能装备两个模块各自优

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将智能装备技术从消费类电子模切领域，拓展至锂电材料制备、锂离子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智能化生产新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规模，促进双主业经营业绩的协同增长。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真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加强了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工作准则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在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给予高度关注并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将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除了到公司参加会议外，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和公司财务部人员加强日常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方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汇报，要求公司加强对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则的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将战略规划落到实处。同时，本人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均保持了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出有效的建议，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学习并掌握行业相关知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参加并通过了相关考试。本人在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培



养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是本人作为当升科技独立董事履职的第一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背景、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落实好“技术创新形成市场优势，组织变革激发企业活力，提质增效促进业绩增长，产业整合推动双业发展”的年度经营方针，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敏兰

2016 年 3 月 11 日